

山西省古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1025破1号

申请人(债务人):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古县岳阳镇朝阳路蝎子沟巷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325783138T

法定代表人:邓步礼,职务:执行董事。

2025年8月26日,申请人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各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获得的利益远高于在清算程序中所获得的利益,重整清偿价值显著高于清算价值为由,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4月1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结合投资人上海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表决(反对票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9%);2.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表决(赞成票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3.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赞成票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1.5%)。本次债权人会议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管理人、债务人、投资人磋商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多次调整,就调整后的债权清偿方案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协商,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将最终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第二次表决,第二次表决赞成1票,到达同一表决组债权人的二分之一,其所代表的债

权额未达到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最终表决结果未通过。

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为：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全部债权 115,926,638.60 元均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1、①拖欠工行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质押的脱硫煤电费应收账款 954.73 万元全部清偿，脱硫煤电费的质押权得以实现；

②工行抵押的设备，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后即可进行评估拍卖，若处置未果由投资人以 500 万元兜底收购，该抵押权得以实现；

③质押的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国补电费应收账款，在草案批准后，收回的国补电费优先支付工行。工行也可对质押的国补电费应收账款进行评估、拍卖。质押的国补电费如能够全部收回，完全覆盖工行的债权。

以上债权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执行期满后变为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设置 500 万元清偿保证金；

④股权调整后由投资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保障其剩余债权的清偿。

2. 重庆若冠公司有担保财产债权 374,400 元，在工行受偿后，对剩余电费享有优先受偿权，破产重整后运维费按经营方案支付。

二、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草案规定在法院批准后 6 个月内以现金全额清偿职工债权 359,032.26 元、税款债权 1,234,419.87 元。

三、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零，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清偿率达 20%；由投资人提供资金支付 5% 现金清偿，15% 由未来 2 年国补电费优先清偿，未实现部分视为豁免。

四、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1. 投资人承诺愿意提供 4000 万元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部分用于电站的维修和整改，不足部分投资人另行筹措；2. 电站升级改造方案已细化具体包括 28 项整改清单，预算 946 万元，确保发电效率提升；3. 继续履行核心合同（购售电、土地租赁、运维协议），保障持续经营。

本院认为，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获充分保障，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高于清算价值，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君风
审 判 员 张 哲
审 判 员 张宇飞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 欣

附重整计划草案